

#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47号

##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罗阳街道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 社、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罗阳街道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0.4638公顷。地类为：耕地0.3175公顷、园地0.053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20

公顷、林地 0.0606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确定:罗阳街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 万元/亩,即 97.5 万元/公顷;林地按照全市统一设定调节系数 0.55 执行,即 53.625 万元/公顷。现结合罗阳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 (一) 土地补偿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街道农用地每公顷补偿 97.5 万元,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9 万元。征收农用地 0.4032 公顷,土地补偿费 15.7248 万元(其中:征收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3638 公顷,土地补偿费 14.1882 万元;征收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用地 0.0394 公顷,土地补偿费 1.5366 万元)。

2、林地:该街道林地每公顷补偿 53.625 万元,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21.45 万元。征收林地 0.0606 公顷,土地补偿费 1.2999 万元(其中:征收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0476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21 万元;征收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林地 0.0130 公顷,土地补偿费 0.2789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 17.0247 万元(其中: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15.2092 万元;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8155 万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用于发展生产。

### (二) 安置补助

1、农用地(不含林地):该街道农用地每公顷补偿 97.5 万元,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58.5 万元。征收农用地 0.4032 公顷,安置

补助费 23.5872 万元（其中：征收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用地 0.3638 公顷，安置补助费 21.2823 万元；征收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用地 0.0394 公顷，安置补助费 2.3049 万元）。

2、林地：该街道林地每公顷补偿 53.625 万元，按 60%计，每公顷补助 32.175 万元。征收林地 0.0606 公顷，安置补助费 1.9498 万元（其中：征收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林地 0.0476 公顷，安置补助费 1.5315 万元；征收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林地 0.0130 公顷，安置补助费 0.4183 万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 25.537 万元（其中：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2.8138 万元；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2.7232 万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 号）和《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博府〔2023〕19 号）的规定执行。经罗阳街道征地工作组现场勘查，该地块现状没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 号）的规定，经罗阳街道办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征地总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0.0696 公顷（其

中：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0.0617 公顷；观背股份经济合作  
联合社 0.0079 公顷）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  
（博府[2023]11 号）规定，罗阳街道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公  
顷 1100 万元，留用地货币折算费 76.56 万元（梅花村张屋股份  
经济合作社 67.87 万元；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8.69 万元）。

###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  
置补助费和留用地货币折算费合共人民币 119.1217 万元，平均  
每公顷 256.8385 万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  
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罗阳街道、梅花股份经济合作联合  
社、梅花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观背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  
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罗阳街道办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  
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  
补偿。

